关于启动2016年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下来了~请每位班长认真阅读（注：这是在校生的贷款时间，新学期不再提交在校生贷款，只限2016级新生申请）  
关于启动2016年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请通知各班班长先统计本班贷款人员名单，样表已放群文件。（统计结果5月30日先行提交）  
一、贷款申请截止日期  
    在校生网上申请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二、贷款流程  
1、有续贷需求的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提交续贷申请。各学院要对学生提交的贷款申请进行监督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100字以上）  
2、为让借款学生熟悉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学院工作人员不得替学生录入相关信息，所有学生都必须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上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善，不得有空项。家庭住址须详尽，农村必须录入至县—乡—村—村组，城市必须录入至道路-小区-楼栋-门牌号。  
3、打印贷款申请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贷款申请后，可导出贷款申请表，打印、本人签名并加盖手印，随所需贷款材料一起交所在年级辅导员。首贷需家庭所在地村以上民政部门出具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填写在贷款申请表上或附证明材料均可）。续贷不需出具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4、提交贷款材料。首次贷款学生需提交申请表、家庭经济情况证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第一位贷款联系人（一般为监护人）的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复印件。  
三次及三次以上的需要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具体时间再通知。续贷只需提交贷款申请表即可。  
5、贷款发放及结息。11月20日前，开行河南分行通过支付宝公司将贷款划付到所有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中，随后贷款系统自动将学费、住宿费扣划到学校账户上，生活费预留在学生支付宝。  
6、学费冲抵及贷款余额发放。11月30日前，学校将对划拨至学校结算账户上的学费、住宿费进行学费冲抵操作，余额通过中行、农行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卡。  
三、不能同时申请校园地和生源地贷款。对于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借款学生，不得重复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